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衢院党〔2020〕22号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教育部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和《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8〕3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快培养和造就一支具有过硬思想政治素质、崇高职业理想、高尚职业道德和精湛业务能力的教

师资队伍，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目标，积极引导全校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二、目标任务

（一）进一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广大教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进一步端正教师职业理想。增强教师的职业光荣感和历史使命感，引导广大教师把个人职业理想与担当的责任使命结合起来，以培育优秀人才、发展先进文化和推进社会进步

为己任，站在时代前列，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

（三）进一步提升教师职业道德水平。秉承“立德树人、以身立教”的理念，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以良好的思想品质和道德风范去影响和培养；坚持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廉洁从教。

（四）进一步增强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及时了解国内外学科发展的新知识、新成果，不断优化知识结构，拓展知识面；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踊跃参与各种科研活动；研究掌握教育教学理论与大学生发展规律，提高教书育人能力，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思想素质教育，强化师魂引领

坚持思想铸魂，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创新与改进学习方式和载体，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促进广大教师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更加自觉用地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更加自觉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管理服务各环节，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创新文化渗透在育人各方面。充分发挥教师

党支部和党员教师的作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

（二）完善学习实践机制，致力师德养成

扎实做好新教师岗前师德教育，突出师德规范教育、法治教育、纪律教育、校史校情教育，实行新入职教师宣誓制度和师德承诺制度，增强“德高为师，行为世范”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完善培训制度，把师德规范纳入教师培训计划，作为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增强教师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开展不同群体教师的师德培训，强化辅导员、班主任等思政工作者师德实践教育，重视专任教师师德教育，尤其要把提高中青年教师的师德师风水平放在重要位置。加强实践养成，建立健全教师外出进修和挂职锻炼制度，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志愿活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增强师德教育的效果。

（三）完善宣传激励机制，树立师德导向

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宣讲教育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文件，宣传普及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引导教师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强化尊师教育，结合学生重大活动推行尊师敬师礼仪，举办9月尊师主题月活动，组织教职工“从教三十周年”纪念表彰、教师荣休仪式等活动，弘扬尊师风尚。加强典型引领，开展“三育人”先进个人、“我心目中的好老师”等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活动，加大对身边的师德楷

模和师德标兵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形成重德养德的良好风气。激励教师崇德修德，完善各级各类先进评选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首要条件。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等评选中优先考虑师德表现优秀者。

（四）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加强师德规范

严格教师准入制度，把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品质作为必备条件和重要考察内容，坚决把好入口关。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对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不合格的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严格各类学生导师的选拔，把师德师风作为班主任、辅导员遴选评聘的首要标准。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将师德师风纳入“学评教”的重要内容。严禁聘用被其他学校因师德不合格辞退人员担任教师。完善师德考评制度，建立教师师德档案，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首要标准，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五）完善监督惩戒机制，防止师德失范

严格师德监督规范，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建立师德师风投诉平台，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及时掌握师德师风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加强职能部门职能监督、纪检部门纪律监督，促进师德监督常态化。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积极作

用。明确教师禁行行为，按照《衢州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暂行办法》（衢院党〔2019〕35号）对各类师德失范行为进行处理，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建立“一岗双责”责任追究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六）完善关怀关爱机制，重视师德生态

健全教师权益保障机制，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建立教师问题反馈解决机制和教师申诉制度。健全教师服务体系，积极改善教师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依照相关政策切实落实好教师待遇，解决教师实际问题，减轻教师的压力和负担；注重搭建服务平台，建立和完善教师学术交流、信息咨询、科研指导服务等机制；要特别关心青年教师的成长与发展，通过培训、进修、基层锻炼等多种方式进行重点培养，提高他们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

四、组织保障

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艰巨性、长期性和紧迫性，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一项事关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全局的重要工作，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成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党委宣传部（教师

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工会、办公室、纪检室、党委组织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和协调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切实做到制度、组织、任务三落实。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部长任办公室主任。各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共同承担起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领导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在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牵头，各单位(部门)分工负责、协同联动，形成师德师风建设紧密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附件：衢州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衢州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举措		责任部门
1	思想素质教育	组织教师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	宣传部 组织部
2		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各部门 各学院
3		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	组织部
4	学习实践	扎实新教师岗前师德教育，开展新入职教师宣誓和师德承诺。	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5		把师德规范纳入教师培训计划，作为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	人事处
6		强化辅导员、班主任等思政工作者师德实践教育。	学工部
7		开展专任教师师德教育。	各学院
8		建立健全教师外出进修和挂职锻炼制度。	人事处
9		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	人事处
10		宣讲教育法律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教师工作部
11	宣传激励	推行尊师敬师礼仪。	学工部
12		组织教职工“从教三十周年”纪念表彰、教师荣休等仪式。	人事处
13		优秀教师选树活动。	教师工作部等 相关职能部门
14		完善各级各类先进评选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首要条件。	相关职能部门
15		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等评选中优先考虑师德优秀者。	人事处

16	评价考核	把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品质作为必备条件和重要考察内容，坚决把好教师入口关。	人事处
17		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	人事处
18		加强试用期考察，对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不合格的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	人事处
19		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	人事处
20		把师德师风作为班主任、辅导员遴选评聘的首要标准。	学工部
21		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将师德师风纳入“学评教”的重要内容。	教务处
22		严禁聘用被其他学校因师德不合格辞退人员担任教师。	人事处
23		建立教师师德档案。	教师工作部
24		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首要标准。	人事处
25		监督惩戒	建立师德师风投诉平台，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
26	职能部门加强职能监督。		各部门
27	纪检部门加强纪律监督。		纪检室
28	对各类师德失范行为进行处理。		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纪检室
29	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纪检室 组织部

30	关怀关爱	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各部门 各学院
31		建立教师申诉制度。	工会
32		积极改善教师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	相关职能部门
33		关心青年教师的成长与发展，通过培训、进修、基层锻炼等多种方式进行重点培养，提高他们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	人事处
34		注重搭建服务平台，建立和完善教师学术交流、信息咨询、科研指导服务等机制。	科研处